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一、醫療機構通報

☐ 通報轄區派出所 派出所		☐ 通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3-6677944 傳真：03-6677970		☐ 通報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傳真 03-5558232 新竹市/傳真 03-5334036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通報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事件概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急診 ☐ 病房 ☐ 其他：
	滋事人數	人		是否攜帶器械	☐ 是 ☐ 否
	施暴者身分	☐ 病患 ☐ 親友 ☐ 其他：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案情類型	☐ 對醫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其他非法方法妨礙醫療業務。 ☐ 傷害醫事人員 ☐ 毀損醫療設備 ☐ 滋擾醫療秩序			
案情概述					
當時執行醫療業務醫事人員	1. 姓名/職稱		2. 姓名/職稱		3. 姓名/職稱
有無錄影或拍照	☐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無		有無毀損醫療設備		☐ 有，請檢附照片 ☐ 無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核表 (※項目1～10相關佐證資料，請於一周內函報衛生局備查。)	☐ 1.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 2.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 等) ☐ 3. 向警察機關報案(緊急暴力事件通報110)。 ☐ 4.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 5.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 6.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病歷、監視畫面、驗傷單、物品損害拍照.. 等)。 ☐ 7.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 8.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 ☐ 9.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 10. 其他				

二、地檢署/衛生局受理單位

臺灣省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值班法警	值星(或督導)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依據法律條文：

1. 毆打他人：刑法第**277**條傷害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法第**278**條重傷罪，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以下罰金。
3. 恐嚇威脅：刑法第**305**條恐嚇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以下罰金。
4. 辱罵他人：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或**300**以下罰金。
5. 毀損物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以下罰金。
6. 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違反第**2**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7. 醫療法第**106**條規定：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8. 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